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自願性公告

潛在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目前正在檢討及考慮參與競標銷售權益掛牌出讓之可行性，該銷售權益約佔賣方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之掛牌出讓程序中出售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

最低代價可能高達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約相等於403百萬港元），即潛在競標人須就掛牌出讓項下銷售權益支付之最低價格。

在上市規則要求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出之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掛牌出讓提出申請，亦無支付誠意金。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會落實或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潛在收購事項之背景

本公司目前正在檢討及考慮參與競標銷售權益掛牌出讓之可行性，該銷售權益約佔賣方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之掛牌出讓程序中出售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

最低代價可能高達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約相等於403百萬港元），即潛在競標人須就掛牌出讓項下銷售權益支付之最低價格。

掛牌出讓程序

掛牌出讓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20個營業日。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正在通過掛牌出讓方式提呈銷售權益以供銷售。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全面負責掛牌出讓之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潛在競標人資質。

倘本公司決定參與競標掛牌出讓，本公司將指定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銷售權益之買方，及本公司須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該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競標人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安排支付誠意金。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拍賣之最低代價

掛牌出讓之起始價為人民幣336百萬元（約相等於403百萬港元）。倘競標人成功競標掛牌出讓，誠意金將被用於結付收購銷售權益之部份代價。倘競標人競標失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退還誠意金予競標人。

誠意金不退還予競標人之情況包括下列各項：(1)競標人於獲准作為合資格競標人後撤銷其對掛牌出讓之競標申請；及(2)競標人於成功競標後拒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倘本集團繼續參與競標銷售權益之掛牌出讓，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撥付誠意金之付款及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

倘本公司在掛牌出讓中勝出，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銷售權益之其餘代價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成為掛牌出讓之潛在競標人之先決條件

潛在競標人須達致參與掛牌出讓之若干先決條件，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其須為在中國正式成立之公司及有效存續；
- (b) 其須提供銀行所發出之存款證，當中顯示其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不少於最低代價。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根據掛牌出讓文件，賣方為北京市之一家國有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醫藥原料、藥品及保健品。

根據掛牌出讓文件，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中成藥、化工原料、生物製品、化學藥製劑及保健食品業務。

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純利及總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180	11,378	11,450
純利	24.15	17.87	44.24
總資產	3,800	5,233	5,270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之商務電話系統；及(ii)由本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之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所提及，本公司將探索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可能出現而其認為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及／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中亦提述，本公司正在初步檢討及考慮若干主要從事醫療健康產業之項目之可行性。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其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之機會。

在上市規則要求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出之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掛牌出讓提出申請，亦無支付誠意金。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會落實或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公佈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於參與掛牌出讓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之誠意金人民幣80,8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就潛在收購事項應付之最低代價金額
「潛在收購事項」	指	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功競標掛牌出讓之情況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能通過掛牌出讓方式收購銷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60%之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掛牌出讓」	指	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讓之銷售權益
「掛牌出讓文件」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就掛牌出讓發出之掛牌出讓文件
「賣方」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0%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